

SR-202606-0109

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乙方：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0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18 层 11812-1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广告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 2026 陕西省委宣传部信息化运维 网页内容运维 事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宣传周期：

1、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价（元）	总价（元）
01	部机关信息化 运维服务	1 、陕西宣传网、陕西文明网运维、文明陕西公众号内容运维	310000	310000
		2 、陕新发布运维及直播；	250000	250000
		3 、驻场服务与报送任务；	150000	150000
		4 、安全管理与应急响应；	20000	20000
		5 、培训服务。	16000	16000
合计			746000	

2、宣传周期：合同签订起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90】日，乙方可与甲方沟通续签事由，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

二、费用及其支付

1、双方约定合同不含税金额：703773.58 元；增值税税率：6 %，增值税额：42226.42 元；合同

总金额（含税）：746000.00 元。以上费用包含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2、款项支付：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3、发票开具：乙方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和明细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开票项目为技术服务费。发票金额合计：703773.58 元，税额合计：42226.42 元，价税合计：746000.00 元。

4、发票购买方信息：

户名：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账号：78670188000014782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税号：11610000016000873D

5、指定费用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20074668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应在【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具体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完成对陕西宣传网的改版升级工作，并按照规定进行网站内容更新和管理，保证网站平稳流畅运行。

2、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及时转载中省权威媒体稿件，及时上传发布各处室供稿，充分展示陕西宣传思想文化系统生动实践和成果经验。

3、乙方加强采编播发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杜绝政治性差错。

4、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开设专题、专栏，完成相应页面调整。

5、乙方应在服务周期内向甲方提供【2】次培训，此外若甲方有培训需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培训，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6、在服务周期内，若网站出现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报告甲方，并在【12】小时内修复。

7、乙方每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 3 篇以上（质量应达到投稿标准）的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要情信息，每月在中宣部《每日要情》发稿不少于 2 篇。

8、完成甲方交办的涉及陕西宣传网、陕西文明网、文明陕西公众号、陕新发布 APP 及直播等其他工作。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若产生延迟支付的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征得乙方同意，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应在该工作中遵守保障该工作正常进行的各项义务和规定，并有权监督和指导乙方进行该工作的实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信息化运维及网页内容运维工作。

2、乙方应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并指派一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整体协调与质量把控。同时应按照合同安排【1】名驻场人员提供服务，若需更换负责人员/驻场人员，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对接工作。

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五、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而产生的所有作品的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即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所有作品的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且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若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方同意，乙方对其服务成果可合理使用。双方同意，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六、保密

1、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

3、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保密期限为永久，任何一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乙方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声明

1、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站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法令、电信故障、国际互联网故障、遭遇黑客入侵、不可主观抗拒因素造成或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正常履行，受制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2、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的免责条款：

(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20% 的违约金。

4、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九、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时，所做出经共同确认的备忘补充变更合同或实施方案，及其它一些与本活动有关的文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变更合同或实施方案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变更后的执行，未变更的，仍执行本合同的约定。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违约情形；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陕西宣传网等平台出现重大内容安全、信息安全责任事故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依据前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其他

1、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附件或补充协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附件和补充协议等，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用于双方往来有效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工作往来函件或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书面或电子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联系地址的，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约定的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029-85226012
029-85226012
日内书面



地址：西安长安南路 336 号陕西电视台 邮编：710061 电话：029-85226012
网址：www.cnwest.com E-mail: yyb@cnwest.com 传真：029-85226012

本合同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之争议，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